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37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8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文体旅局：

政协新塘联络组提出的《关于文旅融合提“宿”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夯实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管。持续深化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024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对包含民宿经营单位的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主要举措如下：**一是**强化大型餐饮监管提升。对79家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发现

并督促整改问题 1978 个，联合商务局及城市管理局对大型餐饮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及政指导会议。二是推动创建“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推动创建 3 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配合泉州市局拍摄小型餐饮规范 VR2 篇。三是开展网络餐专项排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2 次，约谈外卖平台 9 家，检查外卖商家 3639 家次，督促问题整改 152 家，开展外卖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284 批次，快速检测 1274 批次，发现不合格 7 批次已按要求进行处置。四是配合商务局、文旅局开展民宿专项检查。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组织对五店市、梧林等重点景区开展民宿、餐饮专项联合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是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关于民宿的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第 28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庄志东

经办人员：李丹峰

联系电话：13808515253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28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文体旅局：

政协新塘联络组提出的《关于文旅融合提“宿”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一是规划引领，有序发展。搭建民宿协调管理体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市民宿发展规划及管理办法、探索成立市级民宿协会、建立民宿信息化监管平台。
已完成事项	一是夯实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管。持续深化规范市场主体资格，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024 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环节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强化对包含民宿经营单位的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主要举措如下：一是强化大型餐饮监管提升。对 79 家大型以上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978 个，联合商务局及城市管理局对大型餐饮单位开展行政约谈及政指导会议。二是推动创建“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推动创建 3 家省级“明厨亮灶”示范单位，配合泉州市局拍摄小型餐饮规范 VR2 篇。三是开展网络餐专项排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

	集中行政约谈 2 次，约谈外卖平台 9 家，检查外卖商家 3639 家次，督促问题整改 152 家，开展外卖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284 批次，快速检测 1274 批次，发现不合格 7 批次已按要求进行处置。四是配合商务局、文旅局开展民宿专项检查。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组织对五店市、梧林等重点景区开展民宿、餐饮专项联合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 三是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关于民宿的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